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非委
員的議員：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耀發先生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黎高穎怡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主席
查史美倫女士

財政總監
蘇偉林先生

董事局秘書
林啟忠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主席表示，鑒於仍未收到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0年2月14日及3月13日會議的紀要擬本作出的回覆，是次會議並無會議紀要可供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00/99-00、1304/99-00及1353/99-00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57/99-0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一九九九年年報》作出匯報；及
- (b) 處置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宿舍。

IV 政府收費

(立法會CB(1)1357/99-00(03)及1399/99-00(01)號文件)

4. 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就調整各項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的政府收費項目一覽表，載於資料文件的附件。她強調，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有關收費的增幅及收回全部成本的時限，提出具體的建議。她希望就調整收費的合理水平方面，聽取委員的意見。

5. 關於調整收費的理據，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釐定大部分所提供服務的收費時，持之已久的政策是奉行“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在過去兩年多，因凍結收費而暫緩實施有關的政策。隨著本港經濟穩定復甦，當局認為應該取消凍結收費的安排，恢復調整各項政府收費，以減少納稅人補貼的款額。如再延遲調整收費，有關補貼的款額便會進一步增加，越加偏離該兩項重要原則。鑒於目前經濟復甦，並考慮到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政府當局審慎地提出建議，首先處理一些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

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徵詢議員有關調整收費的意見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提出對民生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服務項目的調整收費建議。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收費項目對民

生和大部分企業是否有直接影響。他指出，一些在資料文件的附件中載列的收費項目，在政府當局於1999年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調整收費時，是被認為對一般市民有直接影響的項目。

7. 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於1999年建議在未來12個月內分4期增加收費，但建議最終被擱置。1999年的建議考慮3方面因素，亦即是那些對一般市民影響較少、很久沒有調整收費及現時收費水平遠低於收回全部成本的項目，將優先調整收費。現時的調整收費建議只考慮一項因素，就是調整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項目。她補充，載於資料文件的附件中被列入調整收費的項目，只會影響極少數人士及一些頗特別的業務。因此，沒有充分理由要納稅人繼續補貼享用這些服務的人士。

8. 鑒於經濟尚未持續復甦，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2000至01年度凍結對民生有直接影響的收費項目。

9. 庫務局局長解釋，財政司司長於3月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當局需要重新考慮調整收費的問題，他承諾與立法會商討如何進行調整收費事宜，並表示當局會優先考慮對民生造成輕微影響的收費項目。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年底，就調整與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諮詢立法會。

10. 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就第二批調整收費項目的增幅及實施時間表諮詢議員，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於去年的諮詢中所提出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訂定增加收費的建議時，採取開明的態度，故此當局以新的方式諮詢議員。由於這是政府當局首次試用此諮詢方式，其成效仍有待檢討。因此，在現階段決定日後調整收費時會否以此方式進行諮詢，實言之尚早。

11. 陳婉嫻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承諾當調整與民生有關的服務項目的收費時，亦以此方式進行諮詢，表示失望。她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在“用者自付”的原則方面，與政府當局持不同的意見。她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立法會關於調高收費的比率時，同時諮詢立法會各項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的預定收回成本比率。

12. 庫務局局長在回應時強調，雖然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適用於資料文件的附件所載列的服務，但政府當局亦貫徹有關資助基本服務的政策，並對基本服務釐定較低的預定收回成本比率，例如專上教育及供水服務分別收回成本的18%及50%等，並在有需要時，以分期調整收費

的形式，達到這些目標。至於議員關注可能沒有機會就第二批調整收費項目的增幅提出意見，庫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大約70%的項目會透過附屬法例的方式調整收費，在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時，議員便可討論調整收費的建議。

13. 關於調整資料文件的附件所載項目的收費，田北俊議員建議調高現時收回成本率低於50%的大約100項服務的收費。為了避免因要在短時間內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而大幅調高收費，他建議每年調高收費的比率應低於10%。

提供政府服務的成本

14. 陳鑑林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質詢政府服務的成本結構。由於出現負通脹率及經營成本有下調的趨勢，他們認為提供政府服務所需的成本應該下降，不應有調高收費的壓力。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出任何調整收費建議前，先行考慮檢討其服務成本。

15. 庫務局局長解釋，政府及私營機構在計算服務成本上有基本的分別。她表示，私營機構通常以消費物價指數為計算成本的指標，而政府當局則每4年檢討所有政府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並參考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以決定每年調整收費的比率。庫務局局長提供自1997年起的消費物價指數及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統計數字，供議員參考：

<u>年份</u>	<u>消費物價指數</u>	<u>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u>
1997	5.8%	6.4%
1998	2.8%	2.9%
1999	-4%	-0.5%
2000 (估計)	-1%	0.5%
以上各年 指數的總 和	3.6%	9.3%

16. 庫務局局長表示，近年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上升，主要是由於經常費用增加，其中大約60%至70%用於公務員薪金、津貼等。雖然1999年已實施凍結薪酬計

劃，但過半數的現職公務員仍可獲得按年增薪額。她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改善政府服務的效率，並會盡量控制成本，以期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除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外，財政司司長已指令各政策局及部門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各項收費所涉及的服務。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停止提供非必要的項目及不必要的監管措施，以取消有關的收費。就這方面，她表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於1998至99年度完成的檢討中，建議取消舞廳領取牌照的規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就實施此項建議，草擬所需的立法建議，以便盡快提交立法會。

17. 李永達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提供政府服務所涉及的成本進行檢討。他表示為改善服務的成本效益，應考慮外判非必要的服務，例如銷售政府刊物的工作等。另外，亦應精簡涉及多個部門的發牌程序，以減低成本。就這方面，李議員表示關注在1999年1月開始就食肆發牌程序進行的檢討工作，至今仍未完成。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項檢討工作進展情況的資料。

(會後補註：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該項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

庫務局

18. 庫務局局長察悉議員關注政府提供各項服務所涉及的成本，並承諾在提交具體調整收費建議供有關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考慮時，會提供有關的詳情。

對於個別收費項目的建議

19. 委員察悉現行的按摩院牌照年費(資料文件的附件第1.1項)為6,410元，是提供該項服務總成本的大約27%。如果要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該項年費需增至23,740元。張文光議員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失明人按摩同業工會意見書，並指出建議增加這項牌照費用會對這少數大約100名失明人士造成嚴重影響，並可能因而迫使他們結業。鑒於這類按摩院屬於小規模業務，每間只設有幾張按摩床，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研究是否可能根據按摩院的面積或其內按摩床的數目收取牌照費用。

20. 庫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小規模業務因政府調整收費而將要面對的財政困難，並承諾在檢討有關提供按摩院牌照服務的收費結構時，與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跟進張議員提出的建議。就這方面，庫務局局長亦知會議員，警務處處長於2000年年初已完成關於按摩院發牌程序的檢討。該次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包括減少在發牌程序中涉及的部門數目，以精簡程序，以及檢討現時的收費制度。

21. 陳婉嫻議員表示，為協助新興行業，例如環境保護業等的發展，政府當局應考慮凍結關於領取排放樓宇的污水牌照(第5.6及5.7項)及廢物出入口牌照(第5.11項)的費用。庫務局局長解釋，這些牌照費用的有效期超過一年。政府當局並不認為調高這些收費會對有關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庫務局

22. 至於建議調高過境導航費(第15.1項)會否影響香港作為重要的國際航空中心的競爭力，庫務局局長表示，與航空業其他費用比較，這項費用並不高昂，不會影響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及地區性航運中心的政策。至於區內其他地方的有關收費水平，庫務局局長承諾要求經濟局提供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23. 至於議員認為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第20項)及與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第7項)有關的費用，均與一般民生有直接關係，不應包括在這次調整收費項目內，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是經審慎考慮後，才擬訂建議的調整收費項目表。至於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費用，政府當局認為旅遊證件並非必須品，故此申請人應負責支付提供有關服務所涉及的全部費用。至於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及考試費用，庫務局局長表示，其他專業的類似服務是由各有關的專業協會提供，納稅人並無補貼。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理由要補貼這些向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她補充，長遠來說，有需要檢討現行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制度，以期推行類似其他行業所推行的業內監管制度。

24. 關於建議調高與身份證有關的收費(第21項)，庫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只建議調高補領遺失、污損或損壞的身份證的費用。在調整收費檢討中，並不包括簽發新身份證的費用。

25. 梁智鴻議員認為，由於建議的調整收費項目包括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各類服務，他提議就該文件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政府當局在擬備具體的收費建議時，考慮他們的意見。李卓人議員同意，資料文件的附件所載的收費項目，應根據有關的政策局的職權範圍分類，以便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則認為，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調整收費的事宜，較為恰當。主席表示，因預期議員會甚為關注此方面事宜，已邀請立法會其他議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項議題。鑒於當局應否為此事項進行事務委員會層面的諮詢工作，

應由各事務委員會決定，因此他認為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梁智鴻議員的建議，較為恰當。

(會後補註：按政策局分類的建議調整收費項目一覽表，已隨立法會CB(1)1466/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至於就調整收費事宜進行事務委員會層面的諮詢工作，庫務局局長已要求各政策局，按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盡快就各項收費項目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0/2001年度財政預算》

(立法會CB(1)1357/99-00(04)及(05)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副主席查史美倫女士概述載於在會議前送交議員的資料文件中，證監會2000至01年度財政預算的要點。委員察悉證監會2000至01年度的估計收入及估計營運開支分別為4億3,300萬元及4億5,200萬元。鑒於估計折舊為2,250萬元，預期會出現4,100萬元赤字。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證監會的預算提交資料文件。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證監會於1999年12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其預算，其後於2000年3月30日作出修訂，以反映因應2000年第一季市場的變化而作出的證券交易徵費收入的最新評估。在兩間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後，當局已重新界定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的規管職能，並建議修改證監會與聯交所攤分徵費收入的比例。政府當局察悉證監會在不影響服務質素及監管功能的情況下，致力減省開支。證監會已連續第八年無須要求政府撥款資助其運作。儘管有4,100萬元的預算赤字，政府當局認為證監會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妥。

28. 鑒於大部分工作人口，包括專業人士的收入均有下調趨勢，李家祥議員質疑人事費用較1999至2000年度最新預算大幅增加21%。查史美倫女士解釋，員工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專業人員與一般人員的比例，以及證監會計劃逐步增聘42名職員，以應付從兩間交易所合併後接收的交易所參與者規管工作。查史美倫女士強調，並無在預算中計劃調整僱員的年薪，而證監會已連續第三年實施凍結員工基本薪金的措施，但個別員工會按本身的工作表現而獲得不同的薪酬。至於新聘員工的薪酬方面，查史美倫女士回應時表示，雖然證監會在制定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時，已審慎參考現時市場的情況，

但在聘請人員出任某些職位時，仍然因私營機構的競爭而遇到困難。

29. 單仲偕議員詢問因兩間交易所合併而需要增聘員工，以應付中介團體的監管職能事宜。查史美倫女士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及兩間交易所於1999年年中，進行了一項有關現時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制度的檢討。雖然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分別由51名及20名職員負責中介團體監管職能，但證監會認為合共42名職員已足以應付新增的監管職責。截至目前為止，證監會只聘請了不足20名人員主要負責此方面的監管職能，其餘人員將於2000至01年度公開招聘。

30. 至於在證監會的預算中有否預留撥款以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查史美倫女士表示，證監會自1999年起已以合約形式委任6名特別顧問，他們的部分工作是負責與條例草案有關的預備工作。目前，證監會並不預期通過條例草案後會有重大的財政影響。此外，由於預計條例草案會於2001年4月通過成為法例，如有需要，會在2001至02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撥款，實施條例草案。

31. 李家祥議員指出，在兩間交易所合併後，監管交易所參與者的職能將改由證監會負責，因而增加證監會的運作成本。他質疑這對市場及投資大眾有何好處。

3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證券交易現時的徵費率為0.011%，由證監會和聯交所以4:7的比率分配。因監管職能的轉移，聯交所所佔交易徵費中的0.001%將會轉移給證監會，以應付證監會增加的運作成本，以及同時抵銷聯交所省下的開支。另外，現時聯交所的徵費收入中，有0.001%撥入發展基金，用作發展聯交所的基礎設施。聯交所是新的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的交易所是一間牟利的商業機構，因此不適宜透過法定的交易徵費，為交易所的發展基金提供資金，所以建議聯交所獲得的分配中的0.001%應予以取消。兩項建議會把證券交易的徵費率由現時的0.011%減至0.01%，以及把證監會與聯交所之間分配交易徵費收入現時4:7的比例，改為5:5的比例。因此，投資大眾會因證券交易的徵費減低而直接受惠。查史美倫女士補充，轉移監管職能會提高監管制度的效率及成效，長遠來說亦能減低證監會的運作成本。

33. 至於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徵收的費用，查史美倫女士表示，因該公司現時已是一間商業機構，證

監會曾考慮在為該公司執行若干職能時徵收一些新費用。但是，在現階段說明是哪類費用，未免言之尚早。

34. 對於證監會現時的收費，查史美倫女士表示，由於有關收費自1993至94年度以來從未作出調整，初步估計如果要為所執行的職能收回全部成本，將需較現時的收費水平平均增加約53%。隨著政府當局實施逐漸調整公共服務收費的一般政策，證監會計劃在2000年稍後時間，檢討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收費，以便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建議作出收費調整。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致力改善監管金融市場的制度，此舉除其他原因外，亦是為了盡量減低監管機構及受監管者所需的成本，包括因遵守規定而需的成本或所釐定的收費水平。在政府當局多項立法及改革建議中，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等，亦包含此點。

財經事務局
／證監會

35. 主席就較早前接獲馮志堅議員的書面提問，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為此作出書面答覆，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已隨立法會CB(1)1449/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6日